

ICS 83.140.99
G 47
备案号:13232—2004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2866—2003
代替 HG/T 2866—1997, HG/T 3329—1989

橡胶护舷

Rubber fender

2004-01-09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于日本运输省标准《橡胶护舷的检查标准》(1999年)。

本标准代替 HG/T 2866—1997《橡胶护舷》和 HG/T 3329—1989《 π 型橡胶护舷》。

本标准与 HG/T 2866—1997、HG/T 3329—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调整了胶料物理性能指标。

——增加了耐臭氧老化试验。

——《 π 型橡胶护舷》作为资料形式列入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橡胶杂品分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橡胶杂品分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沈阳普利司通有限公司、沈阳银象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镇江环流橡胶有限公司、青岛天盾橡胶有限公司、番禺海宁工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沧州唯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濛、马连广、高璞、蒋建国、孙维胜、张秋成。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7540—1987、HG/T 2866—1997；

——ZB/T G47 001—1989，1997年转化为 HG/T 3329—1989。

橡胶护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护舷(以下简称护舷)的分类、标记、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橡胶护舷本体形状变形为主,吸收船舶冲击能量的中空式压缩型橡胶护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2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性能的测定(eqv ISO 37:1994)

GB/T 531 橡胶袖珍硬度计压入硬度试验方法(idt ISO 7619:1986)

GB/T 3512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热空气加速老化和耐热试验(eqv ISO 188:1998)

GB/T 7759 硫化橡胶、热塑性橡胶在常温、高温和低温下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eqv ISO 815:1991)

GB/T 7762 硫化橡胶耐臭氧老化试验 静态拉伸试验法(neq ISO 1431-1:1980)

3 产品分类

3.1 类型

护舷按结构分为圆筒型(CY)、半圆型(D)、超级拱型(SA)、超级鼓型(SC)等。

3.2 结构与规格

3.2.1 圆筒型(CY)护舷结构如图1所示,规格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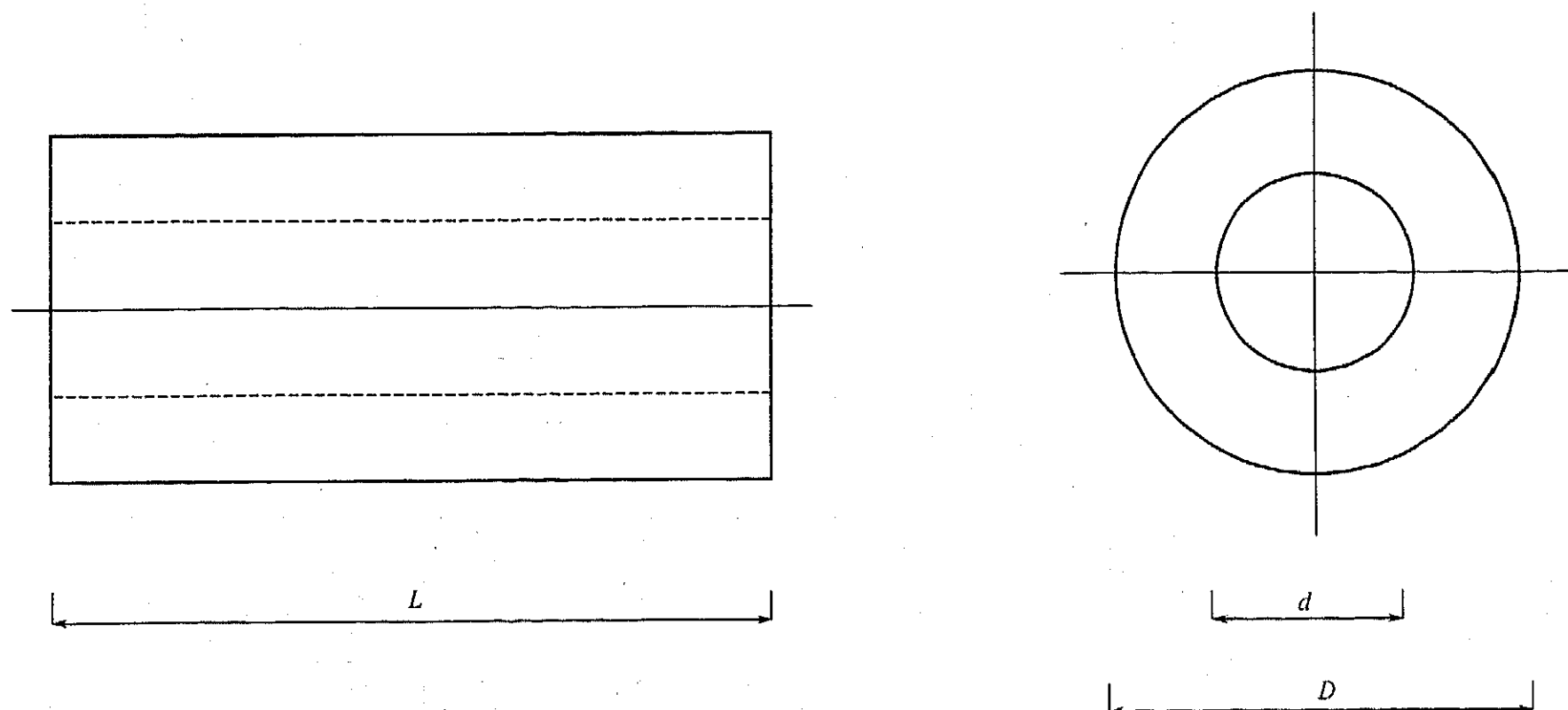


图1 圆筒型(CY)护舷结构示意图